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選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守

指定辯護人 李維仁律師  
被 告 楊福來

指定辯護人 宋豐浚律師  
被 告 余定志

被 告 張富森

上 一 人  
輔 佐 人 張志吉（被告張富森之子）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選偵字第74號、第195號、第232號、112年度選偵字第25號、第26號、第28號、第29號、第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李金守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  
03 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4 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二場次，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  
05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六千元。褫奪公權一年。犯罪所得新臺幣  
06 七千五百元，沒收之。

07 楊福來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  
08 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9 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一場次，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  
10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六千元。褫奪公權一年。犯罪所得新臺幣  
11 三千五百元，沒收之。

12 余定志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  
13 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4 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一場次，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  
15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六千元。褫奪公權一年。犯罪所得新臺幣  
16 三千元，沒收之。

17 張富森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  
18 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19 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六千元。褫奪公權一年。犯罪所  
20 得新臺幣四千元，沒收之。

21 犯罪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  
23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金守、楊福  
24 來、余定志、張富森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25 二、本件被告李金守、楊福來、余定志、張富森已為認罪之表  
26 示，且經檢察官與上開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合意  
27 內容如主文所示。

28 三、當事人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  
29 各款情形，業經本院於踐行同法第455條之3第1項之告知程  
30 序後，訊問調查屬實，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31 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01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  
02 8、第454條。

03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04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05 外，不得上訴。

06 六、本件如有前述得上訴之理由，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  
07 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8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德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陳孟君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43條

20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  
21 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2 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選偵字第74號、第195  
24 號、第232號、112年度選偵字第25號、第26號、第28號、  
25 第29號、第30號起訴書1份。